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內幕消息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元。

* 僅供識別

擬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出售予買方，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獲得買賣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人民幣1元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支票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名義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最低賬面淨值；(ii)目標集團所經營的月堂村重新開發項目前景有限；及(iii)預期本集團需要投放財務資源、時間及管理資源處理未經授權出售事項以及涉及目標集團前管理層行為的若干訴訟。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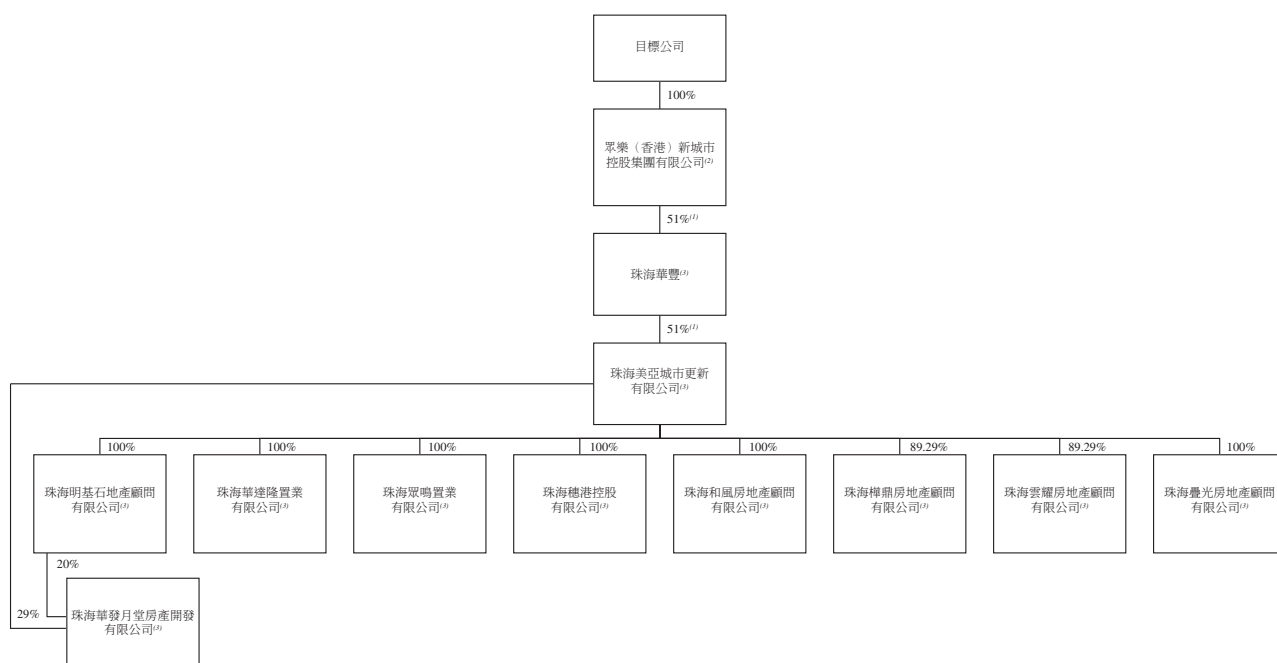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在出售事項中錄得任何損益，其實際金額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作最終審核。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收購。目標集團在中國從事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的架構：



附註：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在未經本公司授權下出售
2. 於香港註冊成立
3. 於中國註冊成立

根據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2)	(106)
除稅後溢利／（虧損）	(682)	(106)

目標集團所持的主要資產為(i)從事月堂村重新開發的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ii)若干預付款項。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本公司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考慮到（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月堂村重新開發項目仍處於初期開發階段，並已於近年擱置；(ii)目標公司的業務無法繼續，本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結論為，本公司繼續向目標公司投入時間及資源在商業上並不合理，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因就投資於目標公司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而錄得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335.0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上述減值虧損撥備後，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元。

此外，本公司一直就收回本集團因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所蒙受的潛在損失而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及／或提起的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名個人，目前擔任一家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計算機系統服務的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亦擁有若干年投資中國房地產的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鋼鐵業務；及(ii)中國之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主要業務鋼鐵業務，以及新業務納米相變蓄能材料技術應用的開發，將繼續由本公司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底收購目標公司，旨在開拓中國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業務。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的月堂村重新開發項目經已擱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人民幣106,000元。基於上述情況，加上針對目標集團前管理層行為的若干訴訟，目標集團的營運因而受到牽連，業務前景仍極不明朗。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未經授權出售事項在未經董事會授權及／或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若未經授權出售事項有效完成（本集團對此表示否定），本集團將失去對珠海華豐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董事會一直諮詢專業人士，探討各種保障本集團權益的可行追索途徑。然而，該等行動無可避免將涉及大量財務資源及牽涉未經授權出售事項任何法律程序的管理工作，且視乎法律程序結果，無法保證本集團必定能夠抵銷未經授權出售事項產生的虧損。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著手考慮出售目標公司的選項，並已接觸多名潛在買家了解其購買意欲。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事項取得聯繫，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出售股份，代價乃基於(i)目標集團的賬面淨值微乎其微；(ii)月堂村的重新開發進度；(iii)未經授權出售事項相關風險；及(iv)涉及目標集團事務的若干訴訟釐定。

考慮到(i)目標集團財務表現欠佳；(ii)目標集團資產值相對本集團整體有限；及(iii)法律訴訟及恢復目標集團月堂村重新開發的成本及管理工作，董事會認為出售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有利。

此外，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將資源重新集中於有穩固基礎、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的現有鋼鐵業務，以及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新業務線—納米相變蓄能材料技術應用的開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個別涵義：

「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作為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涉及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及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16）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代價」 指 人民幣1元，即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鄢劍峰女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指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鋼鐵業務」	指	於中國加工、製造及銷售鋼片、鋼管及其他鋼製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未經授權出售事項」	指	未經授權向珠海豐社房地產策劃有限公司轉讓向珠海華豐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的權利，導致目標公司於珠海華豐的間接股權由100%減少至51%，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Elate Amp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月堂村」	指	位於中國珠海市金灣區三灶鎮的月堂村
「珠海華豐」	指	珠海美亞華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未經授權出售事項前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先生(主席)、張嘉裕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雅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

* 僅供識別用途